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9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今年，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我省在这项工作上下了“先手棋”。去年6月份，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皖政〔2022〕66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高校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比例要达到70%以上。为进一步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工作，现将教育部《改革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高等教育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及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高低，首先体现在学科专业的结构和质量上。各高校切实抓好教育部等五部门《改革方案》和我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校领导要带头进行文件精神专题学习，在校内组织开展思想观念大讨论，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和教师全面、深入、反复学习两个《方案》，准确把握两个《方案》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在学习中提高认识，主动实践，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工作要求上来。

二、明确目标，厘清思路。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我省《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坚持围绕产业、企业实际应用培养人才，利用3年时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设本专科专业点1000个，改造升级本专科专业点800个，停招撤销本专科专业点1400个。冠名大学的高校设置专业点总数不超过60个，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50个，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40个。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比例达到70%以上。各高校要坚持跨界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新兴产业、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三、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高校要根据两个《方案》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围绕工作目标、工作举措、组织保障等内容研究制定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并填写2023-2025专业结构调整任务表（附件2）于7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核。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四、定期调度，强化考核。省教育厅将于近期召开全省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全省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同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组织开展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专项调研和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照相关标准，对省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将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将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成效列入对省属高校的综合考核，加大对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成效显著的高校经费支持力度。

- 附件：1.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2.安徽省高校2023-2025专业结构调整任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